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长钢”）通知，攀长钢将其已质押的公司股份 247,732,284 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	是	247,732,284	44.12%	2.88%	2004年11月11日	2022年10月26日	攀枝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

注：攀枝花钢铁（集团）公司已于 2009 年整体改制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均无股票质押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